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87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4</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7</b>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四、 价值类型 .....	15
五、 评估基准日 .....	15
六、 评估依据 .....	16
七、 评估方法 .....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九、 评估假设 .....	27
十、 评估结论 .....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4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	<b>36</b>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871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2023]通办纪字第 22 号）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5225 号审计报告。

##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24年4月30日。

##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5,211.98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534.56万元，增值额为17,322.58万元，增值率为26.5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 1.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标权证载权利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根据2023年8月30日《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及《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4815号）》，中捷厂申报了62项账外专利权，其中9项账外专利权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9项账外专利权未来如无法取得授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 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2023年7月28日，中捷厂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1年，合同约定，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可要求延长租赁土地或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租赁单价为房屋建筑0.28元/m/天（含税），成品存放地0.13元/m/天（含税），地下停车位2310元/年/个（含税）。

预计使用面积为128,302.37平方米，最终以双方确认实际使用面积为准。于

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分 2 次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分别以每半年的实际使用面积情况，将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871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之一

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406830Q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成立时间：1993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委托人之二

名 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381258Q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贰佰玖拾叁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贰佰玖拾叁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8日

住 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经营范围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CQ0GFB1K

法定代表人：赵尚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8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喷涂加工，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中捷厂前身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捷事业部。

2023年7月，根据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机床纪字〔2023〕46号）及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董事会决议，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将中捷事业部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中捷厂，同时货币出资5000万元，于2023年7月28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中捷厂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额	实缴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3. 经营管理结构

中捷厂组织结构主要包括，综合部、党群部（纪检室）、生产制造部、工程技术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6个部门及卧式铣镗床装配车间、龙门铣床装配车间和镗铣类零件加工中心3个车间。

### 4. 财务状况

中捷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前两年模拟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73,139.62	116,065.55	141,915.83
非流动资产	9,235.93	7,195.29	6,923.51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净额	7,453.31	6,709.37	6,463.8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32	0.26	0.24
开发支出	1,782.3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66	45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2,375.55	123,260.85	148,839.34
流动负债	49,995.13	58,878.73	83,627.36
非流动负债	407.30		
负债合计	50,402.43	58,878.73	83,627.3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所有者权益	31,973.12	64,382.12	65,211.98

模拟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77,162.04	60,154.69	12,892.80
营业成本	67,235.65	53,669.46	11,279.72
税金及附加	405.59	693.06	58.61
销售费用	3,583.70	2,647.08	129.63
管理费用	1,777.81	1,744.34	397.22
研发费用	252.15	126.08	108.58
财务费用		-104.02	-104.60
资产减值损失	-1,042.52	-2,045.19	-293.41
信用减值损失	-413.93	-969.13	122.61
其他收益	294.50	928.08	0.13
投资收益	93.82	65.64	
资产处置收益	196.32	106.05	
二、营业利润	3,035.31	-535.85	852.96
加：营业外收入	1.88	77.79	48.6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037.19	-458.06	901.57
减：所得税费用	676.11	-92.86	207.15
四、净利润	2,361.08	-365.20	694.42

注：以上 2022-2024 年 1-4 月模拟财务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5225 号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拟发行股份购买委托人之二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2023]通办纪字第22号）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众环审字（2024）0205225号审计报告。

###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5225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5,211.98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41,915.83
非流动资产	6,923.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63.8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24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148,839.34</b>
流动负债	83,627.36
长期负债	
<b>负债总计</b>	<b>83,627.36</b>
<b>所有者权益</b>	<b>65,211.98</b>

###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捷厂申报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定年限	权利人
1	龙门调试系统	2023SR1496044	2023/12	软件著作权	50	中捷厂
2	卧式铣镗床逻辑控制嵌入式软件	2023SR1488807	2023/12	软件著作权	50	中捷厂
3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Z 向垂直导轨卸荷装置及制造方法	200910013529.6	2009/08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4	有双向活塞夹紧机构的闭式静压转台	200810013253.7	2008/09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5	数控加工中心横梁丝杠防止下垂辅助支撑装置	200810013254.1	2008/09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6	立式交换工作台翻转驱动装置及制造方法	200910187702.4	2009/09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7	高速卧式加工中心整机结构及制造方法	200910187703.9	2009/09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8	用于飞机整机精加工及装配的生产线	201010107695.5	2010/0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9	机床 Z 坐标轴的双丝杠重心驱动及龙门轴控制结构	201010107750.0	2010/0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10	一种用于摆头的双导程蜗轮蜗杆消隙装置及制造方法	201010502202.8	2010/09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11	控制浮起量的开式静压回转工作台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502213.6	2010/09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12	具有自锁功能的液压锁紧机构	201010508028.8	2010/10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13	一种铣头可交换直驱式高速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201010541983.1	2010/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14	由交流永磁同步内转子力矩电机驱动的双摆铣头	201010542003.X	2010/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15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机床用具有大摆角范围的高刚性摆头	201010610971.X	2010/1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16	大型数控可倾回转工作台及其定位斜铁自动装卸夹紧机构	201110148342.4	2011/06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17	滚动与滑动复合导轨重型数控回转工作台及其驱动机构	201110148344.3	2011/06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定年限	权利人
18	带侧向定位的横梁液压锁紧装置	201210449024.6	2012/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19	可升降车铣复合刀库装置	201210449053.2	2012/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20	用于龙门式数控镗铣床的内置式无级分度滑枕	201210447343.3	2012/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21	滑板与滑枕外充分体可调式结构	201210448266.3	2012/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22	带B轴自动旋转的高刚性万能铣头	201210450495.9	2012/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23	可拆分式卧式加工中心主轴箱	201320804508.8	2013/12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24	数控刨台式铣镗加工中心的主轴结构及制造方法	201310662676.2	2013/1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25	数控铣镗床的垂直方向传动系统	201310653960.3	2013/1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26	数控铣镗床	201330602426.0	2013/12	外观设计	10	中捷厂
27	曲轴专用的车削刀具装置及制造方法	201310672390.2	2013/1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28	基于材质热伸长差异特性测量滑枕热伸长的装置	201310703648.0	2013/1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29	龙门加工中心主传动的直联结构	201420526793.6	2014/09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30	应用线性导轨的箱框式龙门框架结构	201510834347.0	2015/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31	具有高转速大扭矩碳纤维主轴的滑枕装置	201510834489.7	2015/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32	用于使直线导轨靠紧基准立面的偏心压块装置	201520949093.2	2015/11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33	应用线性导轨的箱框式龙门框架结构	201520949568.8	2015/11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34	保证进给轴高快移速度的高精度丝杠支撑装置	201520949593.6	2015/11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35	数控铣镗床垂直轴的四丝杠驱动系统	201611206339.2	2016/1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36	龙门式数控镗铣床自动推拉式头库装置	201621440816.7	2016/12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37	大型数控卧式机床双边大跨距滑座的四电机驱动机构	201611269670.9	2016/1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38	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结构	201621489917.3	2016/12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39	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	201611265750.7	2016/1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40	一种五轴机床的刀具内冷与主轴冷却循环切换系统	201710434607.4	2017/06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41	龙门式加工中心用的全自动直角铣头结构	201720670783.3	2017/06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42	机床设备控制系统中的冷却气动功能自动切换共享阀块	201710695336.8	2017/08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43	高精密双驱回转工作台	201721017051.0	2017/10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44	数控卧式铣镗床的高速主轴结构	201721342935.3	2017/10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45	一种数控卧式铣镗床的高速主轴及装配方法	201710972489.2	2017/10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46	铣镗床Y向拖动系统和数控铣镗床	201811504906.1	2018/12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47	铣镗床Y向拖动系统和数控铣镗床	201822067315.4	2018/12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48	龙门机床大跨距一体式横梁结构	202021380259.0	2020/07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49	龙门机床大跨距一体式横梁结构及制造方法	202010676700.8	2020/07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50	机床用竖直向丝杠的垂直传动结构	202021382030.0	2020/07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51	机床用竖直向丝杠的垂直传动结构及制造方法	202010677325.9	2020/07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52	一种机床主轴松刀驱动系统	202220451813.2	2022/03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53	一种机床主轴松刀驱动系统	202210205179.9	2022/03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54	一种用于回转工作台的夹紧装置	202220534537.6	2022/03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定年限	权利人
55	一种用于回转工作台的夹紧装置	202210242527.X	2022/03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56	一种龙门机床高效高刚性结构	202221128039.8	2022/05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57	卧式五轴加工装置（HMC200ru）	202230120689.7	2022/03	外观设计	10	中捷厂
58	一种铣镗床主轴末端同轴度自适机构及安装方法	202211405622.3	2022/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59	一种铣镗床主轴末端同轴度自适机构和铣镗床	202223001845.1	2022/11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60	一种西门子系统数控机床供电设计	202211407728.7	2022/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61	一种四面楔铁一体式主轴箱机构及制造方法	202211413190.0	2022/11	发明专利	20	中捷厂
62	一种四面楔铁一体式主轴箱机构及制造工装	202223005142.6	2022/11	实用新型	10	中捷厂

####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7月22日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4）0205225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4月30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

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通办纪字第 22 号）；
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

令第 732 号) 修订) ;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24 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委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国资委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年 9 月 11 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产权登记表》;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商标权及专利权证书;
4.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市场询价记录；
- (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 (5)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6)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



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中捷厂相关业务有多年经营历史，未来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具备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捷友谊厂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股权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 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的计算

FCFE=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借款的流入-借款的偿还

####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E_i}{(1+r)^i} + \frac{FCFE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E<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i年股权自由现金流；

FCFE<sub>n+1</sub>：详细预测期后股权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CAPM）；

n: 收益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CAPM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 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 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捷厂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捷厂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及合同资产，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产品，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产成品计算方式乘以完工百分比后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

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市场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sum$  比准价格 / 可比案例数量

比准价格 = 可比案例价格 × 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对于部分超期服役的电子设备类资产直接参考市场回收价确定其评估值。

####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和账外专利权。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充分了解后，经分析考虑到行业内商标转让案例较少，且相关转让的价格、案例信息较难获取，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同时由于评估范围内的商标仅作为企业产品的识别，没有带来超额收益，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商标权进行评估。

对于专利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有关资料的内容、权利期限，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模型：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予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采用销售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无形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t}{(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 $F_t = \text{未来收益期的预期收入} \times \text{收入提成率} \times (1 - \text{衰减率})$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结果。

#### (8)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

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 假设被一、二期技改项目未来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果；
4.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捷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48,839.34 万元，评估值 166,161.92 万元，增值额为 17,322.58 万元，增值率为 11.64%；负债账面价值为 83,627.36 万元，评估值 83,627.3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5,211.9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534.56 万元，增值额为 17,322.58 万元，增值率为 26.56%。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1,915.83	147,417.50	5,501.68	3.88
非流动资产	6,923.51	18,744.41	11,820.90	170.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63.87	15,125.91	8,662.04	134.0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0.24	3,198.81	3,198.57	1,305,809.9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0	419.69	-39.71	-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148,839.34</b>	<b>166,161.92</b>	<b>17,322.58</b>	<b>11.64</b>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83,627.36	83,627.36		
长期负债				
<b>负债总计</b>	<b>83,627.36</b>	<b>83,627.36</b>		
<b>所有者权益</b>	<b>65,211.98</b>	<b>82,534.56</b>	<b>17,322.58</b>	<b>26.56</b>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0,575.82 万元，增值额 15,363.84 万元，增值率 23.56%。

##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82,534.56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80,575.8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低 1,958.74 万元，差异率 2.37%。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企业未来通过若干降本增效措施以及未来技改项目的投入，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质量，但上述事项在未来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且各项资产、负债权属较为清晰，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加客观、稳健地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捷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5,211.9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2,534.56 万元，增值额为 17,322.58 万元，增值率为 26.56%。

####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

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标权证载权利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及《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4815 号）》，中捷友谊厂申报了 62 项账外专利权，其中 8 项账外专利权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 8 项账外专利权未来如无法取得授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评估程序受限制的情形：

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制的情形；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2023年7月28日，中捷厂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1年，合同约定，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可要求延长租赁土地或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租赁单价为房屋建筑0.28元/m/天（含税），成品存放地0.13元/m/天（含税），地下停车位2310元/年/个（含税）。

预计使用面积为128,302.37平方米，最终以双方确认实际使用面积为准。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分2次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分别以每半年的实际使用面积情况，将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8.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9.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1.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

12.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3.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032号

##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治理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测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冬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030072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9-1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a.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00890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6-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赵强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7-0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s.caa.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安广大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180049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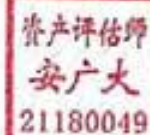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4-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安广大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